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9〕38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用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53号）延用至2020年12月28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海舰队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